

文件名称：科研奖惩办法	编码：M-KY-0005-20171027-02		总页数：8
	附件：3	相关文件：4	
制定部门：科技与研究生处	生效日期：2016-12-01		
修订日期：2017-10-27	复审日期：		

1.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院科研奖励制度，激发职工科研积极性，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加强学科建设，推动医院医教研事业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范围

署名单位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的科研论文、项目立项、成果等，附属医院和医学院不重复奖励。

3.定义

科研奖励是为取得国内和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的科研及其成果而设立的奖项。包括科技论文奖、科研项目立项奖、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转化奖、专利奖、著作出版奖、学科建设奖等。

4.内容

4.1 科技论文奖

4.1.1 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数量是衡量医院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医院鼓励职工在公开出版的国内、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报刊上发表优秀论文，并设立科技论文奖。

4.1.2 科技论文奖励范围及办法。受奖励的论文须是我院职工撰写的全文发表在国内外专业期刊、报刊上（国内期刊有 ISSN 和 CN 刊号，国外期刊有 ISSN 刊号）的学术性论文（译文、简讯、增刊除外）。论文第一署名或通讯作者（我院研究生导师、课题负责人）单位须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4.1.1.1 在《Science》、《Nature》、《Lancet》、《Cell》、《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 万元。

4.1.1.2 被 SCI 或 SSCI 收录的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论著类型	影响因子	奖励金额（元/篇）
SCI /SSCI 收录	$IF \geq 8$	$IF * 30000$
	$5 \leq IF < 8$	$IF * 20000$
	$3 \leq IF < 5$	$IF * 15000$
	$1 \leq IF < 3$	$IF * 10000$
	$0.5 \leq IF < 1$	10000
	$IF < 0.5$	5000

备注：IF 为该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值（以权威机构公布的论文发表当年数据为准），所发表论文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或有基金课题支持。

4.1.1.3 被 EI、ISTP、CA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Medline 收录的自然科学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4.1.1.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 CSSCI 核心数据库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奖励金额如下：

期刊类型	发表期刊	奖励金额（元/篇）
中文期刊	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15000
	新华文摘部分收录	1000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10000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	5000

文件名称： 科研奖惩办法	编码：M-KY-0005-20171027-02		总页数：8
	附件：3	相关文件：4	

	CSSCI 核心数据库	
--	-------------	--

4.1.1.5 中文期刊论文奖励（按照最新更新库为准）：发表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发表在 CSCD 扩展库、北大核心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4.1.1.6 鼓励我院职工在 ESI 期刊发表文章。对 ESI 高被引及热点论文实施奖励。

奖励在学校 ESI（临床医学学科）源期刊上引用次数排名前 20 位的论文（以文章发表第 4 年计算）；重点奖励被 ESI（临床医学学科）确认的高被引论文和热点论文。

奖励标准如下：

ESI 论文 4 年单篇被引用排名	奖励金额（元/篇）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	20000
引用前 1-10 的论文	8000
引用前 11-20 的论文	5000

说明：高被引论文前 20 位以滨州医学院排名为准（发表第 4 年计算，数据通过第三方机构由学校组织统一检索），每篇文章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奖励金额同年度就高。

4.1.1.7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的文章，奖励按 100%算，其它情况按 50%算。

4.1.1.8 奖励仅发放到一人，若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等均为我院，或出现并列或通讯第一，则奖励发放原则上首选标注为我院的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位次首位人员，具体人员由团队内部自行协商确定。

4.1.1.9 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奖励条件，只以奖金额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所写文章内容必须与本人专业或工作专业密切相关，否则版面费不予报销，不予奖励。

4.1.1.10 每年将根据论文质量、数量等指标对人均发表论文在全院排名前 5 名的科室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奖金可作为科室科研发展基金使用。

4.1.1.11 鼓励职工引用本院及学校已发表论文成果。对引用本院已发表论文成果的论文，在同等论文奖励额度的基础上，每引用 1 篇，给予额外奖励 100 元。

4.1.1.12 我院职工发表的综述、个案报道、经验总结类文章按照同级别杂志的 50%给予奖励。

4.2 科研项目申报奖

4.2.1 医院鼓励职工积极申报各级课题。对通过医院初审，并推荐上报的科研项目，给予项目负责人奖励。

4.2.1.1 国家级课题，每份申报书奖励 2000 元。

4.2.1.2 省部级课题，每份申报书奖励 1000 元。

4.2.1.3 厅局级课题，每份申报书奖励 500 元。

4.2.2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申报书，以首次申报年度奖金额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4.2.3 医院研究确定的基金申报人员，每年至少申报 1 项课题，没有完成课题申报的给予罚款 2000 元（有在研课题限报的除外）。

4.3 科研项目立项奖

4.3.1 医院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实行经费配套，并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进行奖励。

4.3.2 课题立项奖：奖励中标的我院各级纵向科研课题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

4.3.2.1 国家级课题按财务处实际到账经费的 1:0.8 匹配，并按到账经费的 20%给予奖励；省

文件名称： 科研奖惩办法	编码：M-KY-0005-20171027-02		总页数：8
	附件：3	相关文件：4	

部级课题按财务处实际到账经费的 1:0.4 匹配，按到账经费的 10%给予奖励；厅局级课题按财务处实际到账经费的 1：0.2 匹配，按到账经费的 3%给予奖励。

4.3.2.2 国家级、省部级联合课题的奖励：奖励金额分别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10%、5%发放。

4.3.2.3 科研课题立项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4.3.3 厅局级以上科研立项，如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导师，且课题研究期间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脱产进行实验。如项目负责人非研究生导师，课题研究期间可以申请脱产进行实验，每年脱产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实验期间工资待遇按医院有关规定执行，每月发放医院行政平均奖金。其他特殊情况，需经医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脱产进行实验。

4.3.4 脱产实验人员需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及目标，实验结束后，由科技与研究生处组织考核，未完成预期计划目标者，将追回脱产实验期间发放的全部奖金。

4.3.5 医院鼓励博士学历人员开展临床研究，医院设立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新入院博士入职后即申请立项，给予 2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为申报上级课题做前期研究。博士 3 年内应申请 1-2 项厅局级以上课题或发表 1-2 篇 SCI 收录论文。启动基金使用按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4.4 科研成果奖

4.4.1 医院鼓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对以我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实行奖励。其中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参照本标准执行。

4.4.1.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医院再分别按照上级实发奖金的 300%、200%、100%予以奖励；对于国家级奖励，我院为第二、第三、第四排名单位的，医院再分别按实发奖金的 200%、100%、50%予以奖励。

4.4.1.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含教育部、卫生部、中华级奖励如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科技奖、中华中西医结合科技奖等、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等）一、二、三等奖者，医院再分别按实发奖金的 200%、100%、50%予以奖励。对于省部级奖励，我院为第二、第三排名单位的，医院再分别按实发奖金的 100%、50%予以奖励。

4.4.1.3 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医院再分别按实发奖金的 100%、60%、40%予以奖励。

4.4.1.4 获得滨州医学院教学研究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者，医院再分别按实发奖金的 100%、50%、30%予以奖励。

4.4.2 同一科研成果依据本办法同时（或不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以奖金额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4.5 科研成果转化奖

应用科研成果进行转让或推广应用后，根据推广应用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

4.6 专利奖

4.6.1 专利奖包括发明专利奖、实用新型奖、外观设计奖，是为发明人或设计人通过职务获得发明创造专利权而设立的奖项。

4.6.2 凡属我院职工发明专利，与专业有关并应用于临床，按规定程序报经中国专利局授权取得专利证书，且专利权人为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发明专利奖励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予奖励。

4.7 著作出版奖

4.7.1 本规定中著作指学术著作。学术著作是科研、教学工作者在某一学术领域重要学术思想和体系的综合体现。医院鼓励职工编著高水平、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并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

4.7.2 出版社档次分为 A、B、C 三类，按编著字数给予奖励，A 类每千字 50 元，B 类每千字 25 元，C 类每千字 5 元。

文件名称： 科研奖惩办法	编码：M-KY-0005-20171027-02		总页数：8
	附件：3	相关文件：4	

4.7.3 专著按 100%奖励；编著、译著、科普读物按 50%奖励。主编按著作出版总字数奖励，副主编、编委按实际编著字数奖励。

4.7.4 作为非第一主编出版的著作（需与本专业相关），按作者排名奖励（如排名第二奖励 1/2，排名第三奖励 1/3，以此类推）。其中我院多人参加主编的著作，按排名第一者给予奖励（奖金由参编者自行分配）。

4.7.5 著作须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修订版、书名相同或相近者新增内容须超过三分之一（由出版社证明），不予奖励。

4.7.6 著作出版后，须携带著作原件及图书出版社出具的撰稿字数证明到科技与研究生处登记备案。

4.8 重点学科建设奖

4.8.1 我院鼓励和支持各专业科室积极进行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并对当年通过验收晋级重点学科的单位给予奖励，分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四个级别进行奖励。

4.8.1.1 获得校级重点学科的，一次性奖励科室 5000 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3000 元；

4.8.1.2 获得市级重点学科的，一次性奖励科室 10000 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6000 元；

4.8.1.3 获得省级重点学科的，一次性奖励科室 50000 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30000 元；

4.8.1.3 获得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一次性奖励科室 100000 元，奖励学科带头人 60000 元。

4.8.2 医院的科研服务专业性机构通过国家级专业资质认证（或甲级认证）奖励 20000 元，通过省部级专业资质认证（或乙级认证）奖励 10000 元。

4.9 奖励申请和受理

4.9.1 凡符合医院科研奖励条件的人员，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科研奖励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等，由所属科室主任审核签字，经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确认后，确定奖金数额，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

4.9.2 科技与研究生处在次年的 1 月 1 日-10 日受理上一年度科研奖励申请。

4.10 附 则

4.10.1 医院每年向获得医院科研奖励的职工发放奖金。奖励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者，由个人缴纳。

4.10.2 本院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科研课题、论文（著），由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统一领取奖金，并按课题组成员的贡献大小或署名先后合理分配给参加者。

4.10.3 获上述奖励的科室，所获奖金作为科室科研发展的基金，用于会议交流、查阅资料、举办科内活动、购买必要设备等用途。经费支出由科技与研究生处负责审查，报分管院长批准后由财务处执行。

4.10.4 受奖励的对象在职称晋升、聘任、年度考核评优以及先进个人评选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10.5 对在多处获奖或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等级奖的项目，医院按其获取的最高奖金额发放一次奖金。

4.10.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我院现有的相关规定中凡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4.10.7 本办法由科技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5. 附件

5.1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科研奖励登记表》

5.2 《科研成果奖申报程序》

5.3 《科技奖励程序》

6. 相关文件

6.1 滨医科研处 《滨州医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6.2 滨医科研处 《滨州医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文件名称： 科研奖惩办法	编码：M-KY-0005-20171027-02		总页数：8
	附件：3	相关文件：4	

6.3 国务院令〔2003〕396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6.4 省政府令〔2006〕187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文件名称： 科研奖惩办法	编码：M-KY-0005-20171027-02		总页数：8
	附件：3	相关文件：4	

附件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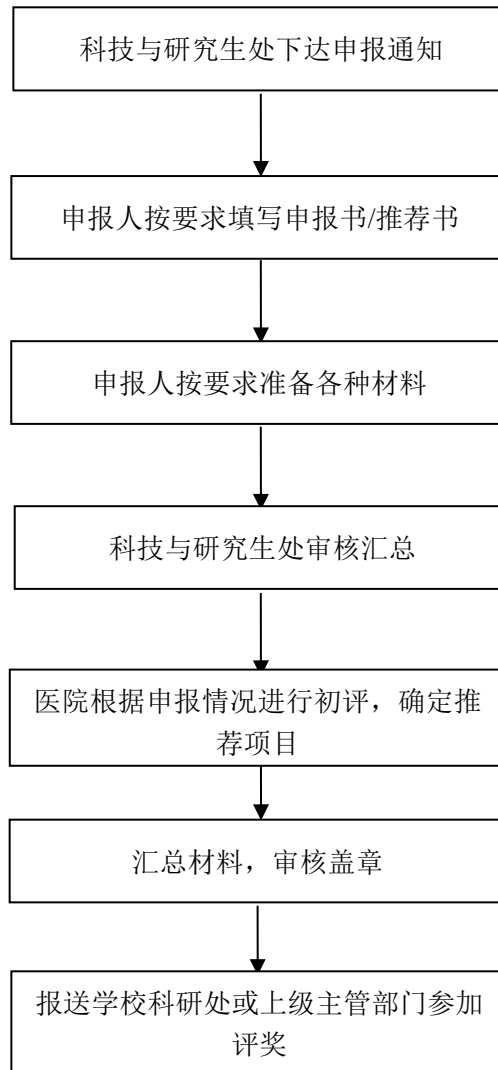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科研奖励登记表

F-KY-0003-20171027-01

姓名：	科室：	填表日期：	奖励总金额： 元			
一、科技论文奖						
论文题目	第一（通讯）作者	杂志名称	发表年份、卷（期）	（外文）IF	奖励金额	
二、科研项目立项奖						
科研项目名称	负责人	资助单位	资助经费	立项年份	奖励金额	
三、科研成果奖						
获奖科研成果名称（第一完成人）	获奖名称及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金额	获奖年份	奖励金额
四、科技成果转化奖						
科技转化奖名称（第一完成人）	授奖单位	授奖等级	授奖年月	授奖金额	奖励金额	
五、专利奖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获专利日期	奖励金额	
六、著作出版奖						
著作名称	主编、副主编、编委	位次	撰写字数	出版社名称及印刷版次		奖励金额
七、重点学科建设奖						
重点学科名称	重点学科级别		学科带头人		奖励金额	
科室主任审核签字：			科技与研究生处审核：			

附件 5.2

科研成果奖申报程序



附件 5.3

科技奖励程序

